

《标准化效益评价 第2部分：社会效益中标准化贡献评价指南》（征求意见稿）编制说明

一、工作简况

（一）任务来源

《标准化效益评价 第2部分：社会效益中标准化贡献评价指南》是根据《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关于下达2025年第六批推荐性国家标准计划及相关标准外文版计划的通知》制定的，项目计划编号为“20253092-T-469”，计划完成时间为2026年。该计划项目由全国标准化原理与方法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 286）提出并归口。

该文件的主要起草单位为中国标准化研究院、江西省质量和标准化研究院、中国城市轨道交通协会、国家电网有限公司、中国科学院科技战略咨询研究院，主要起草人为刘肖肖、杜晓燕、朱翔华、刘辉、车迪、雷宁宁、王建芝、赵海翔、汪明月、王丽君、张敬娟。

各起草单位工作分工如下：中国标准化研究院作为牵头起草单位，负责文件编制的总体组织与协调、文本起草工作，包括组建标准起草工作组、为标准起草工作组每次会议提供支持、沟通联络各起草单位和起草人、组织公平竞争审查会议，搭建标准草案的整体框架，把握标准的整体定位和编制思路，标准草案各章节内容的研究和起草。江西省质量和标准化研究院重点负责对社会效益中标准化贡献的术语和定义、评价原则、评价要素给出了意见建议。中国城市轨道交通协会重点负责对社会效益中标准化贡献的评价指标体系构建、取值规则、确定权重等给出了意见建议。国家电网有限公司重点负责对社会效益中标准化贡献的评价方法及附录给出了意见建议。中国科学院科技战略咨询研究院重点负责对社会效益中标准化贡献的评价结果给出了意见建议。

主要起草人工作分工情况如下：刘肖肖负责社会效益中标准化贡献评价标准研制工作的统筹规划，具体负责整体修订方向的把握，以及前言、引言、范围、规范性引用文件、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附录A~B的编写等；杜晓燕负责社会效益中标准化贡献评价标准的文件名称、结构的编写，对术语和定义的编写进行校准；朱翔华和刘辉负责社会效益中标准化贡献评价标准的前言、引言、范

围的编写进行校准；车迪负责社会效益中标准化贡献评价标准的评价原则、评价要素的编写，并对标准内容规范性的审查；雷宁宁负责要素“评价指标构建流程”的校准，参与其他章节条款的讨论；王建芝负责要素“指标体系构建需要考虑的因素”“取值规则”“确定权重”的校准，参与其他章节条款的讨论；赵海翔负责要素“综合评分法”“模糊综合评价法”以及附录 A~B 的校准，参与其他章节条款的讨论；汪明月负责社会效益中标准化贡献评价标准的评价结果及应用的编写，评价原则、评价要素的校准，参与其他章节条款的讨论；王丽君参与会议讨论，从标准化原理与方法视角给出意见建议；张敬娟参与会议讨论，从标准草案的编写规范性方面提出修改建议。

（二）标准制定背景

党的二十大报告中提出，“坚持把社会效益放在首位、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相统一”。《国家标准化发展纲要》提出：“标准数字化程度不断提高，标准化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质量效益、生态效益充分显现”“强化标准实施应用”。社会效益中标准化贡献评价是支撑我国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重要基础性工作，适配新时代发展需求、完善标准化评价体系，对推动社会事业提质增效、民生福祉持续提升具有至关重要的现实意义，具体可从发展需求与现有标准短板两大维度展开分析。

一是高质量发展新格局对社会效益中标准化贡献评价的刚性需求。我国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全面推进，离不开标准化体系的全方位支撑，社会各重点领域的提质升级、均衡发展均亟须标准化社会效益的规范与赋能。标准化深度融入教育文化、医疗卫生、基础设施、就业社保、公共安全、社会公平包容等核心民生与社会治理领域，是持续提升社会发展质量、夯实民生根基、释放社会效益的核心抓手。在教育与文化维度，标准化助力制定统一教学大纲、课程标准，确保教育质量均衡，传承和弘扬优秀文化。在医疗卫生与健康维度，标准化保障药品、医疗器械质量，规范医疗操作流程，提升医疗服务水平，守护民众生命健康。在就业与社会保障维度，标准化规范职业技能标准，促进就业公平，推动社保制度有序运行，增强民众安全感。在基础设施与公共服务维度，标准化保障基础设施安全，提升公共服务效率，让民众享受便捷生活。标准化贯穿社会各关键领域，是提升我国社会效益的重要力量。

二是现行标准难以适配新时代社会效益中标准化贡献评价工作需求。我国现行标准化效益评价核心标准为 2017 年发布的 GB/T 3533《标准化效益评价》，该标准分为两个部分，其中 GB/T 3533.1—2017 为《标准化效益评价 第 1 部分：经济效益评价通则》、GB/T 3533.2—2017 为《标准化效益评价 第 2 部分：社会效益评价通则》。随着国家标准化战略迭代升级与经济社会发展格局变革，该标准的适用性、适配性已逐步不足，难以满足当前标准化社会效益评价的工作要求。从标准内容界定来看，GB/T 3533.2—2017 将生态效益纳入社会效益评价范畴，与现行顶层制度要求存在偏差。根据国家印发的《国家标准化发展纲要》，生态效益已独立于社会效益，成为与社会效益、经济效益并列的独立评价维度，亟须通过标准修订剔除生态效益相关内容，厘清社会效益的评价边界，实现评价体系的科学化、规范化。从标准实施来看，该标准的行业适配性、落地指导性有待提升，未能充分发挥社会效益评价的规范、引领作用。综上，原有标准在内容界定、实践落地等方面已无法适配新时代标准化社会效益评价的工作需求，亟须开展修订完善工作，保障 GB/T 3533.2 标准持续有效落地实施，契合国家高质量发展与标准化战略发展要求。

（三）起草过程

按照国家标准制修订程序的要求，《标准化效益评价 第 2 部分：社会效益中标准化贡献评价指南》国家标准的编写完成了以下工作：

1. 资料的收集

在标准编制过程中，起草工作组收集了以下资料：

[1] GB/T 20001.8—2023 标准起草规则 第 8 部分：评价标准；

[2] GB/T 45996-2025 科技评估指标体系构建通用要求；

[3] ISO. Benefits of ISO standards [EB/OL]. [2025-12-22]. <https://www.iso.org/benefits-of-standards-the-iso-materials.html>

[4] IISD. Social Impact Assessment (SIA)[EB/OL]. [2025-12-22]. <https://www.iisd.org/learning/eia/wp-content/uploads/2016/05/SIA.pdf>.

[5] 张冬梅.德尔菲法的运用研究——基于美国和比利时的案例[J].情报理论与实践,2018,41(3):73-77.DOI:10.16353/j.cnki.1000-7490.2018.03.015.

[6] 唐冬冬.基于层次分析法的高速铁路选线研究[J].铁道工程学报,2022,39

(2):14-18+29.

[7] 李帅,魏虹,倪细炉,等.基于层次分析法和熵权法的宁夏城市人居环境质量评价[J].应用生态学报,2014,25(9):2700-2708.DOI:10.13287/j.1001-9332.2014.0215.

[8] 赵书强,汤善发.基于改进层次分析法、CRITIC法与逼近理想解排序法的输电网规划方案综合评价[J].电力自动化设备,2019,39(3):143-148+162.DOI:10.16081/j.issn.1006-6047.2019.03.023.

[9] 孙刘平,钱吴永.基于主成分分析法的综合评价方法的改进[J].数学的实践与认识,2009,39(18):15-20.

2. 文件的起草

(1) 2025年7月—2025年8月,项目组调研国内外研究情况,在立项草案的基础上,形成标准草案。

(2) 2026年3月—2026年7月,起草组完成资料收集、翻译及分析研究工作,确立了文件的基本技术内容;对城市轨道交通领域社会效益中标准化贡献的情况开展了调研;根据调研情况,起草组进一步完善了标准文本,形成标准征求意见稿。

二、国家标准编制原则、主要内容和确定依据

(一) 国家标准编制原则

本标准编写过程中,针对数据收集、权重确定、评价模型形成了科学性、客观性、可操作性的评价原则。

1.科学性原则

开展社会效益中标准化贡献评价活动,所采用的理论方法、模型工具等具有公认的科学基础。

2.科学性原则

评价活动中选取可追溯、可验证的基础数据、权重及模型选取。

3.可操作性原则

评价活动选取便于采集的基础数据,简洁明晰、易于掌握的指标权重及测算模型。

(二) 标准的主要内容

本文件确立了社会效益中标准化贡献评价的基本原则，给出了评价指标体系构建和评价方法等方面的指导和建议。本文件适用于评价标准实施对社会实践活动产生的社会效益。

核心技术内容包括：一是术语和定义，包括对标准化效益评价、社会效益、社会效益中标准化贡献的定义。二是评价原则，包括科学性、客观性和可操作性原则。三是评价要素，包括评价目标、评价对象、评价主体、评价范围、评价指标、评价方法、评价结果及应用等。四是评价指标体系，包括评价指标体系构建流程、指标体系构建需要考虑的因素、取值规则，以及确定权重等内容。五是评价方法，包括综合评分法和模糊综合评价法的介绍。六是评价结果及应用。以及附录：

——附录 A（资料性）主观赋权法主要方法；

——附录 B（规范性）客观赋权法主要方法。

（三）标准主要内容的确定依据

本标准的结构和表述的选择主要依据 GB/T 1.1 —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 1 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标准编写规则，以及 GB/T 20001.8 —2023《标准起草规则 第 8 部分：评价标准》的评价标准编写规则。与 2017 年版本相比，增加了具体的评价方法和模型。

本标准的评价指标体系构建重点参考了 GB/T 45996-2025《科技评估指标体系构建通用要求》中关于指标体系构建流程的表述。在评价方法方面，重点参考了 ISO 公布的评价案例以及国家电网领域、轨道交通领域等提供的评价案例。本标准附录 A 和 B 中的方法描述主要参考了相关学界研究文献（详见“（三）起草过程”中“1.资料收集”部分）。

（四）与 GB/T 3533.2—2017 相比的主要技术变化

与 GB/T 3533.2—2017《标准化效益评价 第 2 部分：社会效益评价通则》相比，除结构调整和编辑性改动外，主要技术变化如下：

1. 增加了“引言”；
2. 增加了“规范性引用文件（第 2 章）”；
3. 将术语“标准化社会效益”修改为“社会效益中标准化贡献”，并在定义中删除“节能环保”（见第 3 章，2017 年版的第 2 章）；

4. 增加了“标准化效益评价”“社会效益”的定义（见第3章，2017年版的第2章）；
5. 删除了“目标层”“准则层”“指标层”“次准则层”的定义（见第3章，2017年版的第2章）；
6. 更改了评价原则的内容，将其明确为科学性、客观性和可操作性（见第4章，2017年版的第3章）；
7. 将“评价过程”更改为“评价要素”（见第5章，2017年版的第4章）；
8. 删除了“确定评价目标”（见2017年版的第5章）；
9. 将“构建评价指标体系”中的“指标体系设计原则”“指标体系的建立”“指标设置的基本要求”更改为“评价指标体系”的“评价指标体系构建流程”“指标体系构建需要考虑的因素”和“取值规则”，并增加“确定权重”（见第6章，2017年版的第6章）；
10. 将“评价方法与判定依据”更改为“评价方法”，明确了具体的评价方法（见第7章，2017年版的第7章）；
11. 将“数据资料的收集及评价结果的分析”“撰写评价报告”“评价结果应用”更改为“评价结果及应用”（见第8章，2017年版的第8章～第10章）。

三、试验验证的分析、综述报告，技术经济论证，预期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生态效益

本标准给出了社会效益中标准化贡献的评价指标体系构建、评价方法和模型遴选的参考和指导，进一步提升该标准的可操作性，促进各评价主体开展社会层面的标准化效益评价。

本文件的应用将产生社会效益。一是完善公共治理决策体系。为政府标准立项、政策资源倾斜提供可量化依据，引导公共服务、安全保障、民生领域标准优先落地，降低公共安全事故、消费纠纷，提升公共治理精细化水平。二是赋能民生福祉提升。建立就业、公共服务均等化、群众满意度等标准化贡献核算指标，推动医疗、交通、养老等民生标准落地见效，缩小城乡公共服务差距，切实增强群众获得感。三是助推可持续与文明建设。标准可量化标准化在绿色低碳、生态保护、社会公平的贡献，支撑“双碳”、共同富裕战略；统一评价口径便于行业、

区域对标，营造全社会重视标准、践行标准的文明氛围。四是提升我国标准化国际话语权。形成可复制、可对外输出的社会效益评价方法论，支撑国际标准提案，客观展现中国标准化的社会价值，助力全球可持续治理协作。

四、与国际、国外同类标准水平的对比情况

该文件不存在相关的国际标准化组织、有关国家或地区的相关标准。

五、以国际标准为基础的起草情况，以及是否合规引用或采用国际国外标准，并说明未采用国际标准的原因

本文件不存在引用或采用国际国外标准的情况，不存在知识产权问题。

六、与有关的现行法律、法规和标准的关系

本标准内容符合国家现行法律、法规要求。本文件将继续支撑《关于建立实施强制性标准实施情况统计分析报告制度的意见》《关于加强标准制定与实施监督工作的指导意见》等标准实施及监督政策落地，并为相关领域制定标准后，评估主体开展社会效益评价提供可操作的方法支撑。

七、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经过和依据

本标准编制过程中，无重大分歧意见。

八、涉及专利的有关说明

本文件不涉及专利。

九、实施国家标准的要求，以及组织措施、技术措施、过渡期和实施日期的建议等措施建议

该文件代替 GB/T 3533.2—2017《标准化效益评价 第2部分：社会效益评价通则》，全文替代现行 GB/T 3533.2—2017 国家标准。为保障各相关单位、行业机构有序完成新旧标准的衔接过渡，稳妥推进标准化社会效益评价工作规范化迭代，建议本标准正式发布之日起半年后正式实施。

为了促进相关方对该文件的理解和应用，建议该文件批准发布后，通过录制云课、培训等形式，进行宣贯推广。

十、其他应予说明的事项

无